



## 1 2、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臨時會，係因本會本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區公所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求本會覆議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39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0 年 1 月 7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00000015、16 及 17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 110 年 1 月 14 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00006912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 1 3、覆議案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長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以及各位主管，大家好！這次召開的報告，主要是針對第 4 次的定期會附帶決議案，那我這邊再重複覆誦一次，本案因涉及族群生存工作及財產權利等敏感問題，區公所針對目前這 10 個訴訟中的案件，無關國家重大建設緊急需要或公共利益等因素所為之訴訟，本所因與原告執行機關名義於二審辯論終結之前的前開案件，予以撤銷告訴或善意和解，那所謂善意和解，就是幫助被告取得承租權，我們本所敘明而針對這部分去做一個回應，那他的一個窒礙難行的部份，我們這邊也會做一個說明，那按中央的法令，原住民開發管

理辦法第2條的規定，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就是縣市政府，地方就是我們公所執行機關，那我們針對的辦法，就是依據中央所頒布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其中的一個佔用的處理其中他涉及的法律面向廣，除了民法上以及還有刑法上，那刑法犯罪的原則上為非告訴乃論，本所其實在針對撤告權的部份，其實中央並無授權於我們，所以我們只是在針對執行的部分，針對他的權利回復以及他的租約的部分，我們在提告的時候，其實在法律上，我們公所的代表都是屬於訴訟代理人，所以我們會都會經過中央的委任書去做一個起訴，那按照這樣的一個邏輯，我們就是針對中央訂定的法令，我們依法行政，那至於能不能放租予他們，其實就按照個案去做一個審認，基本上會到後端的起訴的部分一定是經過我們的審查之後，可能當事人地主對這塊地沒有淵源的情況下，也沒有辦法有法令的依據繼續輔導他，然後也會請他限期的改善，那如果在限期的期限內沒有做一個改善，我們這邊才會做後續起訴的部分，那針對和解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會透過函請原民會的同意或更有為的處分，原民會也會函覆，針對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這個原則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以及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的規定略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佔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像佔用人追溯收取佔用期間的使用補償金，那除有民法129條規定時效中斷事由外，至通知日起往前追溯最長5年，並可以同意免計收，那這個情況下，如果提告在一審訴訟前，如果能夠取得和解，那當事人也同意的話，我們是可以函請中央去做一個針對使用補償金的部分，去做一個優惠的處理，最後就是本區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之經濟即使有公益之處，原住保留地當然會優先適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那本所就是依據這個辦法去動用所謂的訴訟經費，絕對沒有所謂的針對性，一切都是按照依法行政依規處理，那這樣的情況下，就是從這個部分去做一個處理，以上是我一個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報告有什麼意見嗎？羅進玉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秘書、各位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課長，我知道你擔任這個土管課的課長真的很為難，都不好當，但是你剛才講到一個就說他那個

淵源，我們所謂的淵源，他是依法淵源，還是事實淵源，就說他是依法必須要有據來使用這一塊土地，還是他有買賣行為的事實淵源？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基本上就是按照法律的淵源，因為在原開辦法第 28 條。

代表羅進玉提：

那你的意思是說，他必須要依法得以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才可以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和平區有多少土地是這樣子，你應該自己很清楚，就所謂的沒有淵源，因為你這個淵源是依法必須要依據法律的東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再跟你請教一下就是說，這個經費 80 萬元訴訟經費，這個有編列幾年了？執行幾年了？大概。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大概每年都有這樣彙編，過去應該也有。

代表羅進玉提：

被提訴訟的大概有多少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109 年 10 案。

代表羅進玉提：

好，那有沒有原住民在裡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大部分都是…。

代表羅進玉提：

你不要跟我說大部分，你 10 個案子，這個是有錄音錄影，有沒有原住民在裡面，被提出告訴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目前沒有。

代表羅進玉提：

目前沒有，上一次我就問你了，沒有就沒有，所以你這個等於編列是這樣，但是他被提出告訴的時候，他是有針對性的，是不是？怎麼會沒有針對性呢！難道原

住民使用保留地他真的就沒有去佔用，有沒有這個情況，我相信和平區域那麼大不會沒有，但是因為他就是原住民，他是平地人就會被提訴訟，這是我目前看到的一個事實，那我再請教你，你有談到說這個是刑法問題，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會涉及到刑法以及民法問題。

代表羅進玉提：

他無故侵占就一定刑法問題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侵占就是刑法沒錯。

代表羅進玉提：

為什麼侵占是刑法問題，因為他就是國有土地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是。

代表羅進玉提：

那我就要請教你，他居然是國有土地，那當初讓售這一塊土地的原住民，他有沒有刑法問題？因為他讓售了國家的土地，你現在公開回答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其實在讓售的部分，其實他是屬於私權的一個爭議。

代表羅進玉提：

他既然是私權的時候，你為什麼又說他是國家的土地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所謂私權，他那個買賣是屬於你們雙方的一個相對性，是你們自己債權債主。

代表羅進玉提：

那你就覺得說這個原住民讓售了這一個耕作權，是合法的行為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其實在我們原開辦法也講清楚了，在有他項情況下是不得轉租轉讓的，除非有一個像是贈與或者是。

代表羅進玉提：

他如果是國家的土地。他就不能違法的讓售。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是。

代表羅進玉提：

如果你認定他是私權的讓售行為，他的私人讓售行為那來的法律問題。是不是非常的矛盾了，是不是？你既然說他是刑法的必需要被告訴，那我就請教了，我們隔壁也有分局的偵查隊，我們移送到他那裡他可以不送嗎？我們也有市政府也有原民會，我們把這個違法的事情送到原民會，他可以不受理不處理嗎？不依法提出告訴嗎？我講的就是事實的行為，我看到的是這樣，我是說因為大家共存共融就好幾十年了，他就真的有把耕作權讓售出去，結果讓售的人沒有事情，去買了這塊土地幾10年的打拼，也在平地把土地房子可能都賣掉，然後來和平區，對和平區有信心，然後在這裡落籍設戶，也兩代人、三代人了，然後我們又啟動來說他的土地是非法佔用的，結果原始賣出土地的人完全沒有民事違規的行為，也沒有辦法被追訴一個刑事作為，你覺得這個真的公平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主要這個部分是針對你們剛所訴的事，主要是私權的部份，那在國家的角度上，當然是針對我們國家要怎麼管理要怎麼賦予給當事人，那我們有的法令。

代表羅進玉提：

報告主席，因為我發言如果比較長有人舉手，你提醒我一下，我就讓他先發言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有時間可以講，反正時間那麼多。

代表羅進玉提：

好，那我講快一點，既然你上面依法不需要代表會同意，對不對？依法不需要代表會同意說可不可以使用這一筆經費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當初那個決議案是說我們要提告的時候，要送到代表會來。

代表羅進玉提：

這個我跟你講真的，他竟然是刑事行為，你們公所提告為什麼還要代表會同意你可不可以提告，依法我們要求是這樣，但是我們的要求顯然是不是與法令有抵觸，與法令有抵觸的是不是依法令為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對。

代表羅進玉提：

應該是這樣，所以你這個就呼嚨了嘛，你們要提告一個違法使用土地的人，怎麼會需要代表會同意，你幾乎可以不用他的同意你就可以提告了，因為你把這個黑鍋丟給代表會來背了不是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沒有，是那個當時的…。

代表羅進玉提：

我知道當然是我們這樣要求，但是依法有據嗎？依法是不是沒有據。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沒有。

代表羅進玉提：

對，那你就呼嚨代表會了嘛，是不是這樣子，這個講真的如果是檯面下的案子，本席可以當成沒有看到，但是今天已經檯面化了，我今天如果還來支持這個覆議案通過的話，我對我的選民難以交代，所以本人是反對這個案子覆議案的覆議成功，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問土管課的？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我聽課長講一下說依法刑事不得訴訟，不得撤回，我請問你，刑事要不要當事人付訴訟費？刑事跟民事，刑事要不要付訴訟費？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其實刑事的來源就是檢調的部份介入，那刑事其實跟我們的公所是沒有任何的

關係，因為他是檢調去做一個涉入的部份，我們公所是針對民事的部份，那至於刑事要不要付訴訟費…。

代表王秋助提：

那你這根本就互相矛盾，你刑事根本就不必付訴訟費，就是政府的公權力介入，那你就是把公權力介入，然後再提起民事對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因為我們在刑事的過程中，其實檢調都會跟我們公所函詢土地所有權人是誰，那我們這邊也會派員去做處理。

代表王秋助提：

我們現在講個事實，大家都是 10 個月出生，每一個人受的教育禮義廉恥，大家都知道，沒有賣哪裡有買，我請教你賣毒品的有事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有。

代表王秋助提：

對，賣毒品的有事，賣保留地沒有事嗎？你剛才講那個你自己也很矛盾，第一個很矛盾，你說沒有買他這個平地人自己去開墾嗎？不可能吧！那為什麼賣的人從來沒有事呢？你這個邏輯要稍為改一改，所以你們在提民事你們在假藉刑事，然後再起民事對不對？所以才要訴訟費，如果你們今天刑事怎麼訴訟費，強姦就移送法院了，就公訴檢察官自己在審理了，還要用到你們嗎？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以往不再追究，上次課長我就盯著他，說你這個是誰送的，他是跟我講說是原民會送的，等一下就呼嚨市政府送的，所以被逼出來 100 幾件對不對？有這種事嗎？現在你們自己了，就講說你們自己送，所以我不是說你們違反公務人員，我的意思是說你要送你要稍為的去思考這一些人在這裡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他不是跟你搶奪來的，第二個，你們有善盡行政的責任嗎？最起碼你行政跟司法要分開，那你行政要把他說輔導他也好處罰他也好，那個行政程序走完了，結果這個沒辦法處理，然後才來到司法去訴訟，那我看你們從來沒有走這一段，你那個 10 幾件你有拿出來說，我要他限期改善，我要罰款，就講一個更簡單的就是我們違章建築好了，我就不要辦，你違章建築我就送法院，有這樣嗎？你不是要第一次給他說你要罰款，你要限期你要拆



掉怎麼樣，有沒有做這個程序，按照這屆我是認為說你們錢已經花了，還是要過，不為難你們，但是接下來就很重要，你就不要再送法院了，我希望跟主席報告一下說，這一次代表會不必勞師動眾，組五人審查小組，你要送法院了，請先把審查過，認為說你行政程序走完了，該送了，我們一定贊成，但是那個程序沒有走完，那就不准送，請問課長這樣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回代表，那個剛前面的程序，其實我們在行政程序都有做完備，那我們前面當然基本上如果有中央交辦或者是有地方檢舉的部份，我們都會去現勘，然後查明行為人是誰。

代表王秋助提：

另外一件事，你要送之前，你要把他土地來源，你跟我查清楚，那個賣的人也要追查，那要一併送，他也賣贓物，我們要有個概念，他也是賣贓物，你國家的土地，也不是他的，他就是可以賣贓物，那你為什麼不追究他呢？所以將來要送就是兩個送，本席的見解就是要送法院，就是兩個送，你就要把土地來源是哪裡來的，哪一個賣的，就要送，有沒有事是法官在處理，不是你我兩個講得算，這樣可以嗎？最好這個是給你們將來一個擋箭牌，代表會給你做後盾，當然我知道你們很辛苦，這個不是你們反應，就是上面的政策，隨便跟我講原開發第幾條，怎麼樣那都是騙人的，都是因為上面逼著你這件事情，你就是呼嚨了幾個就送了，現在代表給你們當擋箭牌，到時候就是代表會審查不通過，你就叫他們來找代表會，這樣好不好？是不是你以這樣方式來進行，本席的意見差不多在這裡，請課長斟酌一下，你認為可以回答你就回答。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那針對回應代表的部份，我們程序上一定會，因為我們都有所謂的作業標準流程，那針對這部份也會照著走，當然我的建議說，既然走到後面訴訟最後端的部份，當然前面我們要先去釐清做一個處理，那一樣我們只要沒有一個合法權益的部分，我們就會索取一些相關的程序，以上。

代表王秋助提：

報告一下，你就跟我列入紀錄說要送，就是要追到源頭，才能個治本，你要哪

一件，甲乙丙都沒有關係，要送就是什麼人賣給你那個人也要順便送，他也是銷售贓物，他也是要送，你如果說這件甲的要送，可以我沒有意見，但是從哪裡來的，不是說他現在在做，你就認為說他是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是他侵佔，他怎麼侵佔，你也要講，好像我們的私生子，最起碼他老爸是給人家強姦的是怎麼來的你要說清楚，這孩子是怎麼來的，是要這樣，這樣比較公道，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是，我們會往這方向處理。

代表王秋助提：

所以我希望秘書把這個列到會議紀錄裡面，那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我第二次發言，第一點我重申，因為他買這一塊土地的時候，是保障原住民生計，他已經拿了那個錢就保障的，所以有發揮了保留地的精神了，這個我要重申這一點，第二點我有看到最後面就說國家重大建設、緊急需要或公共利益等要件，這個部分我也要講，如果平地人是有事實的淵源來侵占這一塊土地，我講侵佔好了，他有事實的買賣行為，就是善意取得這個土地，雖然是法令上不容許，但是他是善意取得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情有可原，但是也有一部分的平地人，確實他是完全無法律淵源也沒有事實淵源，就是無緣無故去侵佔了他的，如果遇到這樣的，當然我們主張說這個土地必須要有，甚至用法律的訴訟手段來取回土地，這個本席是支持的，如果完全沒有那個訴訟的一個資源來提出訴訟，以後我們包括像那個地方的重大建設或者緊急公共利益的這一個部分，如何去把這個土地在收回來，來做這個地方的發展來需要而去拿回來，這個你會束手無策，我剛剛講了原因就是反對這個覆議案的通過，但是我知道可能舉手會輸給人家，但是我要提醒這個代表同仁，以後如果有一個平地人被提告了，他是善意取得土地，今天都有錄音錄影，他說當初某某代表，如果不要給他通過就好了，你就不會給人家告了，是不是會被做文章，這個我要提醒一下，我是說你要提告這一些人，不一定需要就是有一個 80 萬元放在那裡，因為你隨時去舉報都可以，偵查隊做提告動作應該是這樣子，這是我

個人的看法，所以我是說如果萬一這個案子覆議案有成立通過的話，我希望說真的我們公所要本於良心維護族群的和諧發展、地方的發展，真的要務實依據國家重大建設緊急需要及公共利益等要件再行辦理，而且我支持秋助的，因為你說你要告，代表會通過你才能去告，你剛回答我這個根本就呼嚨，因為依法不需要的，我們代表會沒有辦法逾越法律，所以那個依法是不需要，你是為了要我們覆議支持你，你才這樣子來呼嚨代表會的，這是事實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回代表，我覆議是針對上次的那個，因為前面代表會決議是說…。

代表羅進玉提：

你根本不需要我們代表會…。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前面代表會提到覆議決議是那個…。

代表羅進玉提：

但是我覺得說因為有一些很惡質的平地人，也有很惡質的原住民是無故佔用土地，不歸還或者是我們需要國家的建設，也許代表會有一個超然公正是由原住民跟平地人的代表來組成，來跟你們商議這個要不要提告，他應該是商議，而不是需要經過代表會的核定，因為商議的原因包括區長及所有的代表，包括主席所有我們都需要和平區的這一些選票，我們今天才能夠在這裡為民喉舌，所以我希望說你們在使用土地的時候，不要一直講法令，不要一直講重申這個，因為如果一直據實的走法令，真的平地人會一半以上被趕出去的，他是被趕走的，因為買的土地不見了，所以我希望說你是基於說一個為民喉舌一個公平公正的情況之下，如果萬一有通過來好好的來使用這個土地，而不是陷區長於不義，這樣給他弄兩三條，我看他下次怎麼選，這個我真的要善意提醒，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兩位秘書與會的一級主管跟我們同仁，大家早！課長，我知道買賣的問題是比較複雜事情，那我今天針對這個所謂的不是買賣，而是原保

地被非法佔用，而且在你的報告書裡面，我們看到說國家重大建設在大梨山地區有兩個建設案非常重大，一個就是我們松茂部落的遷村案，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納骨牆的開發案，如果假設說今天的案子，沒有通過的話，會造什麼影響？是不能執行呢還是怎麼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主要今天是針對上次代表會的附帶決議的部份，就是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那這個部分會造成就是我們正要執行提告的時候，會造成一個延宕或是需要在釐清或者可能會照時間的上會有一個落差。

代表林永富提：

那會不會有可能說，因為沒有執行，這個兩個重大建設案就停擺就停止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一定會。

代表林永富提：

那這不是我所樂見的，因為我剛講過這兩個大型的國家建設是我們大梨山地區目前最迫切需要的，那松茂部落已經在滑動區危險邊緣了，這兩年剛好是沒有大颱風，要不然部落早就跟小林村一樣被沖垮掉了，所以我們當地的部落，希望說有這樣一個安全的地方，這個地方原保地，他是屬於沒有爭議的，而且他是屬於非法佔用的，那似同納骨牆也是一樣的，所以本席希望今天說我們同仁也要能夠體諒這些區塊，如果這重大建設費用沒辦法執行的話，勢必對梨山的鄉親會非常的失望，所以本席建請說這個覆議案能夠請大家通過，本席建議，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你講話要講清楚，這是針對吳代表說撤告那一條，你們錢已經花去的在提那個的，然後你亂講，講到永富代表被你搞的霧煞煞，那個是110年的我停掉，下次送大會的時候再來審議，執行完畢的，現在是錢已經花掉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現在在執行，那未來就是因為他這個還在持續的上訴中，所以未來還有可能面臨到110年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怎樣上訴中，我們現在是針對你錢已經花掉的六、七十萬元，是109的，110的我這邊已經檔掉了，你們要用你們下次要開代表會。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這我知道。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你混在一起，這個跟納骨牆有什麼關係，對不對？你到時候開會的時候，你要執行正確的方向，我們也不會檔你，對不對？現在針對錢花掉的，各位代表對課長的專案報告，還有問題的話可，以再提出來問，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說針對這個問題，有一個看法就是說，我們針對這個問題，那麼多代表有提出這個意見，我想請問課長，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頭，吳代表他有提出這個覆議案的部份，那就是有關於我們林地的運用，那侵占土地的部分，站在我們公所行政作業的時候，土地有被侵佔的時候，是不是公所要站在做一個輔導，那這個輔導的部份公所有在做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你是說佔用的部份嗎？

代表徐裕傑提：

對，比如說他現在佔用這個土地，他是沒有林地林用，但是我們公所有沒有做一個輔導的措施，然後輔導他承租，我記得在行政作業這個部份，有一本類似說行政作業應該這個部份要怎麼做輔導，有這個部份的作業本，那公所裡頭有沒有針對這個部份細項來先做輔導，他們兩年或者三年，完全不聽了才來訴訟。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回代表，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輔導為優先的立場去做一個處理，那當然你必須要在這塊地做一個合法的使用，你必須要一個像是若是在非原的情況下，你要有那個承租權，那承租權是用在法律上是不是過去有在跟公所訂租約，這個都要去確定查明。

代表徐裕傑提：

沒有，有一個部份是沒有定訂契約承租的時候之前，他就是佔用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就是都沒有租過。

代表徐裕傑提：

都沒有租過，公所是不是要站在輔導的立場。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如果都沒有租過的。

代表徐裕傑提：

先輔導，然後林地林用，你沒有林地林用，我先寄發通知給你，你林地沒有林用，那我給你兩年的期限你要改善，你有沒有改善，公所有沒有做出這樣的動作。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基本上如果他沒有租約的話，就算他林地林用，他還是沒有合法上的權，也沒有租約書。

代表徐裕傑提：

好，那我請問課長，他沒有租約，公所是不是在這個部份也要站在一個輔導的立場，就完全不需要站在輔導的立場，就直接移送法辦，是不是這個樣子。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就會請他限期改善。

代表徐裕傑提：

我們有沒有寄發限期通知改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會限期改善以及收取使用相關的使用補償金。

代表徐裕傑提：

對，那我們公所有沒有做這個動作。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有。

代表徐裕傑提：

那個所有被移送的部份，都有做出這個動作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全部都會先收取使用補償金，然後去請他限期改善。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動作我們都有做了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一定有，一定都有。

代表徐裕傑提：

限期有多久，叫他改善，他不改善，也有到現場去會勘過了，他沒有改善才移送的，那我了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柯課長，我剛才就說你呼籠，講真的你說所謂的限期改善，是限期輔導他取得租約，還是請他立即返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請他返還。

代表羅進玉提：

立即返還，你怎麼說限期改善，所以你應該說我限你三個月時間，你馬上給我撤出土地，還給公所，不然我就給你提告，限期改善是不是這個作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是。

代表羅進玉提：

對，要講清楚。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限期返還。

代表羅進玉提：

而不是輔導他去承租，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其實我們就可以試著去看用個案的方向，像代表剛剛講的，因為他畢竟前面沒

有租約的情況下。

代表羅進玉提：

我要提醒你不要一直講租約，如果今天有租約，我今天不用在這裡跟你苦口婆心，我講的是說因為他是善意取得土地，你應該根據事實淵源，他確實是有善意去取得的這一個動作，像秋助代表講的，他土地是去買來的，他也有善意的使用，就是說沒有違反破壞水土保持，造成森林或者是山坡地的崩塌，森林的一個危險的情況之下，我們才在放法律的位階上去，我知道當然你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但是因為和平區的原住民保留地，幾10年的歷史淵源，你剛剛也有寫到上面，那個叫共業，何謂共業，就這個賣土地的原住民也有他的不得已之處，因為他經濟有困難就賣掉了，但是這個善意取得土地這個平地人，也有他的委屈的地方，我希望說在本於良知之下，再斟酌這樣的情況，除非他這個土地的取得是自己去圍起來說這個地是我的，他也沒有買也沒有怎麼樣就直接圍起來，是他在使用，當然這樣的情況不管原住民、平地人，不管代表、區長都不容許，因為哪有這樣子去給人家無故佔用，但是他如果像秋助代表有這個買賣的事實行為的時候，你要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是不是要一併追究讓售人的刑事法令，如果你有這樣做，我今天支持這個80萬元的覆議成功，如果沒有這個動作的話，你跟我說以後你要送哪個案子會來與代表商量，那個不可能，我現在就跟你講這個有錄音錄影的不可能，而且你也不需要，不需要代表會同意就能提告了，所以如果你跟律師研究一下，如果要追究這一個把返還土地的問題，一併請律師做出一個合於法令，就是原使用的原住民他讓售土地有沒有法律有沒有違法之虞，請他研究這一個，因為買的賣的要一次送，哪有只有那個持有土地的比較倒楣，這個部份請你們區公所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我請教課長，你那個律師是上次用的或是每一年有在僱用律師？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每年都會僱用那個委任律師。

代表王秋助提：



委任，對，只有那幾個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會辦理採購。

代表王秋助提：

你用辦理採購。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對。

代表王秋助提：

好像前兩年都同一個律師是嗎？有幾個律師？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去年跟前年律師是一樣的。

代表王秋助提：

什麼名字？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我們是委任秉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代表王秋助提：

我是想這樣，打官司律師也分為好幾種，你可以打贏，也可以不打贏，所以我希望什麼時候律師也請到代表會來，我們來溝通溝通，真的，訴訟不一定要贏，很多高招的律師打訴訟官司要打輸，你知道嗎？所以我意思說我們要跟他吃吃飯，大家聊聊天，這個如何的來幫民眾解套，不是在幫政府放火，如果不行，我找一個律師介紹給你，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他不好，是說我們的原意要讓他知道，這種事情要大家能夠在比較沒有傷害的情況下去處理，這樣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你說律師嗎？

代表王秋助提：

對，我們來約那個律師，然後來聽聽他的意見，他對這個訴訟的意見，他是領我們的錢，對不對？我們就要他做什麼，你不要給我做到趕盡殺絕，你出庭也有錢，你要在那裡跟人家相罵，對嗎？這個才是正道，多管道的來幫助民眾，這才是我們

今天要做的，人家古時候講，人在衙門好修行，你做一些好事，將來你的孩子可能是外交部部長，你如果做的沒有很好，將來生的孩子沒有屁股的，這講實在的，所以我為什麼要看到這點，我們請律師來大家來共同商討一下，在某種情況下能夠幫忙他的訴訟狀怎麼寫，如果他比較很正直的說往前就往前，那種律師我們就不要用了，我們錢不必花的那麼辛苦，這樣有困難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我們當然就按照那個原則，但律師當然有他們的專業。

代表王秋助提：

我知道，我們是要跟他講我們的原意，我是要跟律師溝通原意，這個是歷史的共業，因為政策有一點點這樣，對民眾不利，我們要如何回轉的保障民眾一點權利，不必這樣趕盡殺絕，我的意思是在這裡而已，比如說他訴訟這當中他沒有講到被移送人的權利，我們會跟他提醒，他移送這個人，他也有他的權利我們也要幫忙他，如果他這樣講，他將來在寫答辯狀，他就可能會避重就輕了，我們是好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找個時間，我們請我們的代表秘書來溝通一下，請他來做一個私底下交換意見，秘書，你看這樣可以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看大家意見。

代表王秋助提：

各位代表這樣行不行？然後大家對這個訴訟怎麼樣比較圓滿，這樣可以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王代表，因為這個是 109 年的，110 年的我檔掉了，他要開大會要我們同意在附加決議。

代表王秋助提：

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就很簡單很明瞭就是說，下次要用的律師這方面跟我們代表溝通以後，他才知道要怎麼送，不要亂寫侵佔怎麼樣，你要給我寫這是以前怎麼樣來的歷史共業，怎麼樣的你要寫進去，我要的是他要這樣，至於剛才我們羅進玉代表，我很欣賞他所提的意見，但是這屆已經花完了，好像吃飯人家走了，已經收攤了，你不付帳怎麼行，你要付帳，這是在付帳的，你聽有嗎？所以這件事是

要給他過，我們是說未來是往方面來辦，你課長我們也很尊重你的專業，但也希望你能多多菩薩心腸，幫忙無辜的，這是歷史共業，我當了幾十年代表，到現在還在原地踏步，幾十年了就是講這樣，那結果來了更可惡的原民會，有一點很可惡，東西我種的，水果是我種的，是你們自己生的嗎？你們說要自己鏟除，你那個是什麼共產黨，你最起碼有內政部的補償辦法，要補償我才收回土地，你們現在不是，原住民一個小孩子生病了，馬上要請政府補助，這個你要想一想看，拿你們的錢嗎？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所以改天你去開會，拜託你要講，東西是平地人種的，房子是他自己蓋的，你如果不違法，當時你的法令怎麼訂的，那你現在開始訂一條出來，我們每個人不會違法，馬上還給你們，給你們跟猴子生存，我們希望嗎？就是我們不知道的法律，我們才這邊生存，我們是倒了 180 度的大倒楣，我很後悔我沒有把孩子帶到外面跟人家競爭，留在這個鳥不生蛋的地方，所以講起來會生氣的，所以一定要跟原住民講說，你要收回土地，人家種的辛辛苦苦，你要補償人家，你們比土匪更土匪，要人家砍掉把我孩子殺掉來還你們，這個是轉型正義嗎？所以我們層次也太低了，講也沒有什麼用，只是發發牢騷而已，而我是希望你們將來跟上面講說，你這個法令訂的太苛刻，跟現在的社會脫軌了，什麼叫轉型正義，東西人家種的，為什麼你不能補償，幾 10 年前這個台八線在開路的時候，很多的協調都是王秋助出面的，一棵香蕉多少錢，一顆梅子多少錢，還不是照樣補償，那你們現在不是，按照你們現在的邏輯，每個人乾脆自殺算了，所以我希望說，回歸正題，下次代表會我會再提，一定說怎麼有沒有合法，這是歷史共業，但是水果果樹是民眾種的，我們就必須按照內政部的管理辦法補償他，不是用到你的錢，課長你不用怕，不會說補償，你的薪水就下降，不會，這是大家民眾的血汗錢，這是在發牢騷的部份，但是我希望課長往這方面去想，為那一些比較基層的農民設想，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

## 1 4、討論提案

###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所 024

案 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109 年第 2 次）對本所「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訴訟費之決議事項」，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之規定，移請貴會覆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作法條報告，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公所移送之覆議案在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 3 分之 2 維持原議決案，那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那我們今天出席代表 10 席，依照法令規定，如果有 7 席維持原決議，就覆議不通過，若未達 7 席就覆議通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秘書，我的意思是要講清楚一點，因為這個講的很複雜，我怕舉錯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公所認為窒礙難行，提請覆議，那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如果我們現在 10 席代表三分之二就 6.6 就 7 席，有 7 席代表舉手認為我要維持原決議，就覆議不通過，公所就不得再提覆議了，就要去執行了，那如果舉手的未達 7 席，就表示覆議成功，我們原來的決議就失效，這樣有點複雜，對不對？

代表羅進玉提：

通過是要，我是覺得說支持跟贊成，簡單一點，那個 80 萬元是已經花掉了，又一定要給人家就對了。

秘書宋國慶報告：

這是 109 年的。

代表羅進玉提：

那一定要給人家，OK 啦。

秘書宋國慶報告：

那簡單講如果就同意他覆議，我們看有幾席，不同意的有幾席。

代表羅進玉提：

一定要給人家。

秘書宋國慶報告：

同意這個預算給他通過的看有幾席？

代表羅進玉提：

這樣我同意。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要具名，同意要支付這筆錢的請舉手（陳志勇、管慧莉、羅進玉、林永富、羅清輝、王秋助、林吉財、蕭有祥）。

秘書宋國慶報告：

80 萬元要給他通過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同意就是花錢，同意就是花這筆 80 萬元。

秘書宋國慶報告：

這是 109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陳志勇報告：

支持的就要舉手，支持的都要舉手。

秘書宋國慶報告：

經剛才代表們具名表決，本覆議案就是 80 萬元預算同意給他過的，就有 9 席代表支持，所以覆議成功。

主席陳志勇報告：

覆議通過。

秘書宋國慶報告：

我唸一下，更正 8 席，有兩位沒有舉手，那我唸一下議決，奉大會主席指示，議事單位就本次覆議案的決議做確認的宣讀，那本次覆議案通過，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大會決議第 13 點刪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在這裡大概針對這個稍為質詢，你說跟這個沒關係，還是有一點點關係，剛剛課長在報告，我不曉得你的身份是什麼，土管課課長，我收到這份文的報告單位是和平區公所的清潔隊，我非常的在意這些細節，我不知道你們的審查的機制跟你們在這個審核的裡面，我做到今天第 7 年的代表，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有 1 版、2 版、3 版，我一直在想，我要督促的就是說你們如果連我們這個代表會的這個東西都是那麼隨意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們在為民服務的這一塊會有那麼細緻嗎？有那麼到位嗎？你們螺絲釘鬆了嗎？所以我只想他的身份是什麼，還是因為兼清潔隊的關係，你們跟我的有一樣嗎？都一樣，我想這個不管是哪個課室的，在代表會的工作上，能稍微細膩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0 時 50 分)

和平區代表會 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